

浙江伟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交易标的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及劳务购买。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1、陈林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为 18,9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70%。

2、宁波诺登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兼股东沈明亮控制的企业，沈明亮持有公司为 810,000 股，持股比例为 3%。

上述交易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1、关于追认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陈林累计借款 1,080,000.00 元；2、关于追认向公司宁波诺登投资管理咨询有

限公司支付咨询费 330,000.00 元的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长陈林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陈林	杭州市萧山区湖滨花园 浅水湾	-	-
宁波诺登投资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 顾家村	有限责任公司	沈明亮

(二)关联关系

1、陈林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为 18,9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70%。

2、宁波诺登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兼股东沈明亮控制的企业，沈明亮持有公司为 810,000 股，持股比例为 3%。上述交易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为补充公司资金流动性，公司累计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陈林借入人民币 1,080,000 元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周转，截止 2017 年 12 月 30 日资金拆入已全部归还。

2、公司为新三板挂牌事宜向宁波诺登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购买

咨询服务。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1、关于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缓解临时资金周转需要，有助于公司稳定经营管理，降低筹资成本和风险，从而保障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2、关于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的产生系公司过去的经营模式所形成，并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实质性的负面影响。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伟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伟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8-005

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